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551 号

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在宜兴洵州开元名都大酒店二楼宏兴厅（无锡市宜兴市新城路 1 号）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在宜兴洵州开元名都大酒店二楼宏兴厅召开，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 123, 30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 123, 30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23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23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优先股)						
普通股合 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 复表决权 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 复表决权 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5发行数量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复表决权 优先股)						
普通股合 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6限售期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 复表决权 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 复表决权 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8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 复表决权 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9上市地点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0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复表决权 优先股)						
普通股合 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 复表决权 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

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	------------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计:						
----	--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0,021,800	99.8552	101,500	0.144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2.06	限售期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2.08	决议有效期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2.10	募集资金用途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2.1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 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的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 案》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 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的 议案》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6	《关于公司非 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 施的议案》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7	《关于公司相 关主体关于本 次非公开发行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A 股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及填 补措施的承诺 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 来三年股东回 报规划 (2020-2022 年)的议案》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9	《关于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董事会 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 票具体事宜的 议案》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10	《关于部分变 更募集资金用 途及对部分募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437,800	98.6537	101,500	1.3463	0	0.0000

议案1、2（2.01-2.11）、3、4、5、6、7、8、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2.01-2.11）、3、4、5、6、7、8、9、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怡星

李怡星

王蕾

王蕾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9 月 18 日